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彰農觀字第 1130002677 號



主旨：「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+ROT 案」第 1 次公告招商補充公告(第 1 次)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申請須知第 3.1.10 條所述「本案嘉義縣大埔段 1455-24、1455-562、1455-590、1455-598、1455-599 及 1455-600 地號 6 筆部分土地，土地面積約 31,645 平方公尺，執行機關目前已委由民間業者經營荔枝園使用（預計民國 117 年 6 月契約期間屆滿），本案簽約後民間機構應配合執行機關召開三方協調會議，共同研討處理方式，以保障三方權益，如有協調爭議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21 章約定辦理。」修正為俟本案完成簽約後，執行機關將與荔枝園委營業者依約提前終止契約，並於契約終止後再另行交付土地，以保障民間機構權益。

二、爰本案申請須知第 3.1.10 條變更內容如下：

項次	條號	原公告內容	變更公告內容
1	申請須知第 3.1.10 條	本案嘉義縣大埔段 1455-24、1455-562、1455-590、1455-598、1455-599 及 1455-600 地號 6 筆部分土地，土地面積約 31,645 平方公尺，執行機關目前已委由民間業者經營荔枝園使用（預計民國 117 年 6 月契約期間屆滿），本案簽約後民間機構應配合執行機關召開三方協調會議，共同研討處理方式，以保障三方權益，如有協調爭議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21 章約定辦理。	本案嘉義縣大埔段 1455-24、1455-562、1455-590、1455-598、1455-599 及 1455-600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，土地面積約 31,645 平方公尺，執行機關目前已委由民間業者經營荔枝園使用（預計民國 117 年 6 月契約期間屆滿）， <u>俟本案完成簽約後，執行機關將與荔枝園委營業者依約提前終止契約，並於契約終止後再另行交付土地，以保障民間機構權益。</u>

三、本案公告期限為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，本次補充公告內容未涉及重大權益變更，故維持原公告期限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：

(一)聯絡單位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

(二)聯絡人：陳淑瑩技師

(三)聯絡電話：(05) 252-1545

場長胡發韜